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宁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规定“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”，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宁川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仍由骆铭民先生、沈建新先生、梁一桥先生组成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